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相应资金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 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公司自有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1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63.4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3,336.58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4年11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验(验)字(24)第00198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566.64	36,321.30	20,494.65	66.96%
2	AIoT信号处理及智能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464.06	26,563.24	5,032.26	19.89%
3	联芸科技智能管理芯片产业化项目	79,625.28	41,452.14	0.00	0.00%
	合计	169,655.98	103,336.58	25,716.91	-

单位:万元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期为36个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该项目暂未开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实施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募集资金使用分配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自有资金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无异议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投资项目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

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地介入,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谨慎决策、执行和留置审慎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3、公司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产品的组织和跟踪管理工作,如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情况定期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

募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该募投项目结项无结余募集资金。此外,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同时注销“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51号》文《关于同意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888,825.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69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976.3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72.7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46,60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25日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募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14-00016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相关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障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实施主体是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29,365.46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9,365.46万元,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规模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的建设完成

时间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0,250.8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9,365.4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884.37万元。该项目已按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规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为75,000.0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共投入使用募集资金79,295.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7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取得的利息净额和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4,295.68万元。公司已按计划完成投资,无节余募集资金。

本次实施完毕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29,365.46	29,365.46	884.37	30,250.8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4,295.68	79,295.68	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注销公司“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完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银行和保荐人代表人。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及保荐人中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模拟设计及验证EDA工具升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56947428910707 0.00 已注销

补充流动资金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00001425603 0.00 已注销

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086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6-120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锐新”),吸收合并完成后,恒锐新依法注销,其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本次吸收合并暨在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合并,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专项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不涉及支付对价,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931234387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187,338.043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永红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4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祥符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器件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使用租赁;汽车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85,933.89	4,827,786.52
负债总额	225,694,353.73	225,830,912.63
净资产	-221,408,419.84	-220,993,127.11

科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6,277.61466

利润总额 -415,252.73 6,561,841.31

净利润 -415,252.73 6,561,841.31

注: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吸收合并方案

(一)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恒锐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等,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恒锐新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请恒锐新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债务担保的要求,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请求。

(二)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因此次吸收合并而变更。

(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至合并完成日期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四)合并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共同完成资产转移、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程序手续。

(五)恒锐新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具体事项。

四、吸收合并的意向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吸收合并恒锐新,有利于公司管理架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恒锐新作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实施日期	2024/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拟回购金额	1,000万元至2,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债)
回购用途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5,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7,583.0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00元/股-38.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8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10月16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8.8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如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0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64,397,569股的比例为0.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02元/股,最低价为37.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58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松科技”)股东广东光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35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5%。本次解除质押和质押登记完成后,光原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035,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6.1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否	4,225,000	2025年12月30日	浙江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5.14	3.45
合计		4,225,000			45.14	3.45

注: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后,光原科技向浙江恒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4,225,000股,本次已全部解除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解除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广东光原科技有限公司	9,359,780	7.65	8,450,000	7,035,000	75.16	5.76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及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爱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爱威”)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取得境内专利证书11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取得境外专利1项;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如下: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授权日期
1	带盖	ZL202110167408.8	爱威科技	202110305	发明	自主研发	20251017
2	抗污染检测分析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210488938.9	爱威科技	20220429	发明	自主研发	20251125
3	检测系统及其样本处理装置	ZL202210367966.6	爱威科技	20220527	发明	自主研发	20251125
4	检测用试剂制备系统	ZL202211572196.6	爱威科技	20221123	发明	自主研发	20251128
5	血片制备装置	ZL202210368222.8	爱威科技	20220517	发明	自主研发	